

附表

修訂《2017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

1. **修訂第2條(修訂附表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3、5、6、22及24條而適用的物質))**
第2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奈妥匹坦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又名奈妥吡坦)”。
2. **修訂第3條(修訂附表3(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)**
第3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奈妥匹坦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又名奈妥吡坦)”。
3. **修訂第4條(修訂附表10(毒藥表))**
第4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奈妥匹坦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又名奈妥吡坦)”。